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3號

原告 萬修銘

上列原告請求轉讓股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揭其旨。又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法定代理人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項，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原告起訴狀有下列事項尚未表明，其程式有待補正：(一)未具體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就請求「被告1應將其由被告2及被告3代持之亦承車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編：00000000）股份，全數轉讓予原告」部分，未具體表明請求轉讓之股份數量為若干；(二)未列明被告林致良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林致言之姓名及可供送達地址；訴之聲明亦未就被告林致良、林致言有何主張，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，尚待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